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驳回起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根据本行 2024 年 10 月 12 日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显示为 981,270,983.96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驳回起诉”，表明该案件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目前，无法预判当事方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本行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汉康贸易有限公司、季铭铭、孙占新、中航国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都信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国运科贸有限公司、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有关本案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行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2024）内 06 民初 70 号之三，裁定如下：准许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替代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诉讼。

（2024）内 06 民初 70 号之四，裁定如下：驳回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目前一审法院已驳回起诉，后续本案当事方是否提起上诉或采取其他行动暂无法预估。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24）内 06 民初 70 号之三；
2. 民事裁定书（2024）内 06 民初 70 号之四。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